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【水上運動-馬拉松游泳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	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-6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參賽成績未達進場條件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7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 4-8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 2.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，執行 1 年應至少達成參加世界盃賽排名前 25 名 1 次或達進場成績條件，如未達前述成績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 10 公里(18-19 歲)前 3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未能進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(少)年錦標賽 7.5 公里(16-17 歲)及 5 公里(14-15 歲)前 6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附則：

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
二、進場年齡條件：

(一) 第五級者年齡以 22 歲為上限。

(二) 第六級者年齡以 19 歲為上限。

三、各級別所列進場條件未敘明比賽項目者，均以馬拉松游泳(10 公里)項目為限。

四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
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
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
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
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
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
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